

#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日 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日 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为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09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的五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3 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对于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但不足两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两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赎回费用的优惠。

(4)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构成。

(2)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 2 1 0 0 1

后端收费

1 2 8 0 0 1

2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  
基金

前端收费 1 2 1 0 0 2

后 端 收 费

1 2 8 0 0 2

3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2 1 0 0 3 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 2 1 0 0 5

后 端 收 费

1 2 8 0 0 5

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2 1 0 0 9 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 1 2 1 0 0 8

后 端 收 费

1 2 8 0 0 8

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前端收费 1 2 1 0 0 6

后 端 收 费

1 2 8 0 0 6

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1 2 1 0 1 2

B 类 份 额

1 2 8 0 1 2

C 类 份 额

1 2 8 1 1 2

9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

金

A 级份额 1 2 1 0 1 1

B 级 份 额

1 2 8 0 1 1

1 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2 1 0 1 0

1 1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0 0 6 9

C 类 份 额

0 0 0 0 7 0

1 2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0 0 0 1 6 5

1 3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

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0 0 0 5 2 3 1 4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0 5 5 6

C类份额

0 0 0 5 5 7

1 5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0 0 6 6 3 1 6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

场基金

A类份额 0 0 0 8 3 6

I类份额

0 0 0 8 3 7

1 7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

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

额

0 0 0 8 6 8 1 8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

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 0 1 9 0 4

1 9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0 0 8 4 5 2 0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

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5 9 9 4

C类份额

0 0 7 0 8 9

2 1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0 1 0 3 7 2 2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5 7 2 5

C类份额

0 0 6 5 5 3

2 3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0 1 2 1 8 2 4 国投瑞银岁赢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0 0 2 3 5 5

2 5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0 0 1 2 6 6 2 6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 7 0 4

2 7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0 1 8 3 8 2 8 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1 9 0 7

C类份额

0 0 1 9 0 8

2 9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0 0 2 3 5 8 3 0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 5 2 0

3 1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

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 0 5 4 9 9 3 2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 8 6 4

3 3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 9 9 6 3 4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 0 1 4 9 9

C类份额

0 0 7 3 2 6

3 5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

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 0 0 7 1 4 3

C类份额

0 0 7 1 4 4

3 6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0 0 7 2 6 0

3 7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

券 0 0 7 3 4 2

注：

1) 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仅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开通转换业务；对于下设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情况，单只基金的不同级别或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本公司已在直销渠道开通旗下基金跨TA转换业务，具体请见相关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 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 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idic.com

### 5.2 非直销机构

(1) 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直销银行、邮储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东亚中国等。

(2) 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国融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3) 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大智慧基金销售、肯特瑞财富管理、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中信建投期货、汇付基金销售、中信期货、陆金所基金销售、盈米财富、联泰资管、汇成基金销售、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等。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仅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2019年11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

1、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某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本次开放期届满时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如触发上

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即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5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ic.com](http://www.ub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